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石油石化行业专用）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范围

本保险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所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对被保险人因此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赔偿限额内予以赔付。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从业人员所赔付自费医药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每人医药费赔偿限额，并与主险共用该赔偿限额。